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視訊會議+實體(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線上出席名單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 1-4)追蹤事項：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111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系所分則修訂，提請討論。	1. 招生簡章不呈現初試(書面審查)佔分比例。 2. 非教育相關學術著作得分計算佔審查標準各項分數一半。 3. 學術著作評分標準表是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門檻審查表，或是參採竹師教育學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學習及學術表現表，本次暫緩決議，俟資料收集完備後，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1.修正後系所分則，送招策中心。 2.本系學術著作評分標準表訂定，另案討論。
提案二	本系博士班在職研究生周雯娟（學號：10338006、指導教授：林志成）及碩士班高子哲（學號:10424512、指導教授:王淳民)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長核定在案。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9 學年度系務發展 KPI 執行績效及成果(統計至 1100731 止)報告(如附件 2、pp. 5-7)。

二、本學期系務會議預定開會時間為 110 年 9/14、10/19、11/30 及 111 年 1/4，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若有異動則另行通知，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三、更新 110 學年度本系各級委員薦選及當選名單(如附件 3、pp. 8-12)，請老師務必依開會通知出席會議。

四、110 學年度本系新通過研究計畫案，其中科技部計畫共 7 案(不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5 案)、延攬研究學者計畫共 1 案、大專生研究計畫 1 案、教育部委辦計畫 3 案及

教育部 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案、其他計畫 1 案(如附件 4、pp. 13-14)。

五、榮譽榜：

- (一)本系詹惠雪、李元萱老師通過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本系碩士生吳沂辰錄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公費生。
- (三)本系碩士生卓君諭、戴愷歆、黃書儀、李昕諮合著論文投稿於中華創新資訊與應用統計學會 (CAIIAS)辦理 2021 後疫情跨領域創新管理國際研討會，獲最佳論文獎勵。
- (四)本系謝傳崇、王子華及李元萱老師通過 110 學年度彈性薪資獎勵，顏國樑、陳美如及謝卓君老師通過優良研究學者獎勵。
- (五)本系大三廖思瑜同學(資訊專長)、吳弈琪同學(自然專長)錄取 110 學年乙案公費生。
- (六)本系大四林咏璇同學榮獲臺師大辦理 110 年度「運用 Cool Eenglish 網站資源，融入英語課程教學」教案徵稿比賽國小資生組第二名，大三楊采瑞同學榮獲佳作。
- (七)本(110)年度教師甄試僅臺北市辦理，本系共 10 人考取，應屆考取 5 人，榜單如下。

級別	姓名	考取縣市/教師別
109 級甲班	胡哲源	臺北市正式教師(普通科)
109 級甲班	張峻璋	臺北市正式教師(普通科)
109 級甲班	卜僊真	臺北市正式教師(普通科)
109 級乙班	鄭宇姍	臺北市正式教師(普通科)
109 級甲班	白昀笙	臺北市正式教師(資訊科技)
103 級甲班	蔡鵬如	臺北市正式教師(普通科)
102 級甲班	謝亞均	臺北市正式教師(資訊科技)
99 級甲班	林詠哲	臺北市正式教師(資訊科技)
碩士班(1092 畢業)	劉書瑜	臺中市明德高中數學科專任教師
碩士在職專班	陳玥彤	臺北市正式教師(英語科)

六、110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排定期程如下。

班別	日期及時間	辦理方式
碩士班(課程及行政組)	9/15(三)中午 12:00-13:20	線上會議
博士班	9/17(五)中午 12:00-13:20	線上會議
在職碩士專班	9/14(二)下午 17:30-18:30	線上會議
學士班	9/28(二)上午 10:30-12:00	線上會議

七、本系各班制 108~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量統計如下。

班(組)名額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課程組	碩士班 行政組	課程碩專班 (含金門班)	行政碩 專班	博士 班	合計 (人數)
108	40	21	21	44	24	7	157
109	40	21	21	45	24	8	159
110	40	21	21	40	20	8	150
111	40	21	21	38	20	8	148

八、有鑑於本系研究生用學術著作當作畢業門檻、抵免資格考及申請各類獎學金者眾，為求公平，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討論後決議，訂定統一之審查標準如下。

1. 申請者須附上發表學術著作全文(論文題目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或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通過證明、中(英)文摘要、校(系)名、作者名及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所屬資料庫(如 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SCOPUS)之佐證資料，若為專書(章、篇)須附上學術著作全文(論文題目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或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專書封面、ISBN、目錄及版權頁…等。
2. 由指導教授針對以上要求做實質審查。
3. 系辦公室依學校規定進行形式審查，佐證資料不足者可要求補件，若有疑義則逕提學審會決議。
4. 博士生於申請畢業門檻、抵免資格考及申請各類獎學金時，需依上開規定提供佐證資料。

以上所訂定事項，亦適用於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初試審查項目，屆時考生須附上發表著作全文或通過證明，並含中(英)文摘要、作者名及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所屬資料庫(如 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SCOPUS)之佐證資料，若為專書(章、篇)須附上學術著作全文、專書封面、ISBN、目錄及版權頁…等，審查評分標準表另依本系規定，若有疑義則另提招生會議討論。

九、110 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如下，全國通過率為 67.37%。

科系/學程	原報名總人數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實際符合報名資格人數	實際未通過人數	實際通過人數	通過率(%)	109 年通過率(%)
教科系	38	0	38	3	35	92.11	93.22
幼教系	39	2	37	0	37	100.00	85.19
特教系	19	1	18	1	17	94.44	80.00
中教學程	38	3	35	10	25	71.43	74.19
小教學程	62	3	58	11	47	81.03	75.34
幼教學程	8	1	7	3	4	57.14	
總計	289	9	193	28	165	85.49	

九、本系 110 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自由選修 6 學分)報名人數 25 人，感謝老師協助授課。

十、轉知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訊息：

(一) 竹師教育學院：11006 院行政暨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5、pp. 15-18)。

(二)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採實體教學與遠距教學兩式並行，因疫情瞬息萬變，本校之開課規範依教育部防疫指引做滾動式調整。目前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的資訊，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的課程採線上授課；9 月 22 日之後依教育部指引。

2. 新生選課 9/3~6、第3次選課 9/8~9 及加退選 9/12~29。
3. 1101 因應 COVID-19 防疫彈性修業機制(如附件 6、pp. 19-22)。

(三)教務處教發中心：

1. 1101學生讀書會開始申請，即日起~110年9月24日止。
<http://ctld.nthu.edu.tw/bookclub/?mode=content>
2. 1101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開始申請，即日起~110年9月24日止。
http://ctld.nthu.edu.tw/plan_app/?mode=content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之活動報告

- (一)9/1 新生包寄出
- (二)9/4-9/5 新生茶會二、活動預告

二、活動預告

- (一) 9/27 新生迎新
- (二) 12/ 耶舞(日期待定)

三、其他：宿營及假日營隊取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系學術著作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92-4 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1. 非教育相關學術著作得分計算佔審查標準各項分數一半。
2. 學術著作評分標準表是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畢業門檻審查表，或是參採竹師教育學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學習及學術表現表，本次暫緩決議，俟資料收集完備後，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系本系學術著作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7、p23.)及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學習及學術表現表(如附件 8、pp. 24-25)。

三、參酌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學習及學術表現表後，修正本表(如附件 9、pp. 26)，擬適用於博士班考試入學初試審查項目(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成績計算、博士班畢業門檻及院各項獎學金申請…等，請提出修改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 10、pp. 27-30)辦理，檢附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pp. 31-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訂定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轉(出)系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第三十四條「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 二、為確認申請轉(出)系學生對於欲轉入學系及相關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了解，提出申請時需提供導師的輔導紀錄及曾至相關系所修課證明。

決議：為確認申請轉(出)系學生對於欲轉入學系及相關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了解，提出申請時需提供導師的輔導紀錄及曾至相關系所修課證明。

【提案四】

案由：為訂定本系大學部書卷獎排名及獲獎條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如附件 12、pp. 35-37)第一條，自 110 學年度起之書卷獎排名方式得依各系(班)性質及需求，採用等級制或 T 分數擇一排名，並明訂於各系(班)書卷獎施行細則內或至少於前一學期公告於各系(班)網頁。
- 二、依辦法第二條，自 110 學年度起書卷獎獲獎最後一名如遇同名致超過辦法規定名額時，應自行決定獲獎最後一名之條件及名單，以不超過規定之名額為原則。
- 三、請老師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1. 排名方式：採用等級制或 T 分數。
 2. 獲獎最後一名如遇同名致超過辦法規定名額時之排序條件：依辦法所定之獎勵名額如下表。

班級人數	書卷獎人數
1-29	1
30-44	2
45-59	3
60-74	4
75-89	5

決議：本系書卷獎排名方式採用 T 分數，若遇同名致超過辦法規定名額時之排序條件於兩週內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35)